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出席雙邊勞工會議)

赴菲律賓出席第 9 屆臺菲勞工會議

服務機關：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職稱姓名：

部長	何佩珊
次長	許傳盛
署長	蔡孟良
參事	吳雅惠
組長	蘇裕國
副主任	周麗貞
科長	于曉秋
專員	簡婉羽

派赴地區：菲律賓八打雁市

出國期間：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8 月 16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11 月 15 日

目錄

摘要.....	2
壹、目的.....	4
貳、臺菲雙方出席名單.....	5
參、出國行程.....	10
肆、第 9 屆臺菲勞工會議情形.....	11
伍、心得及建議.....	24
附錄、第 9 屆臺菲勞工會議照片.....	25

摘要

本部自 78 年開放移工來臺工作，陸續引進菲律賓、印尼、泰國及越南等國家勞工，來臺從事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海洋漁撈工作、家庭與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工作，且為留用工作性質特殊且國內缺乏之人才，並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雇主可留用資深技術移工，不受法令年限限制，移工也成為中階技術人才，不僅可提高薪資，也有利於其職涯發展。

本部為加強與各移工來源國勞務合作關係，雙方定期輪流召開雙邊勞工會議，共商勞務合作議題，本次(第 9 屆)臺菲勞工會議輪由菲律賓主辦，因受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距離第 8 屆臺菲勞工會議已屆 4 年，前由菲方邀請於 112 年 3 月 6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恢復舉辦第 9 屆臺菲勞工會議之工作層級會議，嗣因菲國部長不克出席正式會議爰改期，至 113 年 8 月 13 日至 14 日始續召開本屆臺菲勞工會議工作層級會議暨正式會議。第 9 屆臺菲勞工會議由本部何佩珊部長率團，由雙方部長主持會議，會議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孟良署長及菲律賓移工部 ZINAMPAN 司長主談，臺菲雙方就菲國移工在臺工作管理、權益保障及我方政策推動等 10 項議題交換意見，獲致主要結論如下：

- 一、 臺菲雙方同意對於移工異常中途解約，共同研議建立高風險異常管控機制，並對高風險爭議案件加強查處，加強辨識及查處非法媒介菲國勞工赴第三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 二、 臺菲雙方同意儘速更新「直接聘僱計畫瞭解備忘錄」條文，菲方同意擴大直聘專案選工業別納入機構看護工作。
- 三、 臺方將提供線上學習華語及照顧技能資源，菲方將提供在菲培育華語教學種子師資計畫，臺方將跨部會評估透過國際合作提供菲方培訓師資資源。
- 四、 臺菲雙方同意共同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菲方同意協助向菲國勞工加強宣導申請資格條件及內容，並由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為窗口，協助雇主聯繫延攬曾受聘僱但已返回菲國無法聯絡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
- 五、 菲方同意外國仲介公司應負擔追蹤海外移工赴臺工作後狀況之義務，臺方可提供外國仲介公司未善盡職責情形予菲方，菲方將查處及處理後續公司許可。菲方同意提供海外移工保險及救助基金（AKSYON FUND）等急難救助機制運作資訊給予臺方參考。

- 六、 臺菲雙方同意透過工作會議，續行討論解決勞動契約及工資切結書雙方法規及驗證內容落差。菲方將研究修正法令，強化禁止菲國貸款及第三方機構在海外移工收取貸款，以保障移工權益。
- 七、 臺菲雙方同意就受僱至臺灣遠洋漁船境外聘僱菲國船員之訓練、國外受僱紀錄、仲介管理等，由臺方漁業署與菲方移工部等機關續行討論建立機制，共同維護船員工作權益。

除舉行雙邊勞工會議外，我方代表團另參訪菲律賓移工部海外福利署及其所屬之移工訓練中心，就菲律賓辦理華語訓練情形互相交換意見。

壹、目的

為協調聯繫各項移工引進與管理事務，以及促進我國與移工來源國雙邊勞工事務合作關係，依往例由我國與移工來源國雙方輪流主辦雙邊勞工事務會議。第 9 屆臺菲勞工會議輪由菲律賓主辦，因受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已停辦 4 年臺菲勞工會議工作層級會議先於 112 年 3 月 6 日假菲律賓馬尼拉召開，由本部王政務次長安邦率團出席，原定 112 年 3 月底續與菲律賓馬尼拉召開之正式會議，嗣因菲方部長不克主持正式會議而經延期至雙方部長均能出席時始辦理。嗣經菲律賓移工部邀請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8 月 16 日赴菲律賓，並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至 14 日假八打雁市召開第 2 次工作層級會議及正式會議，本次會議與菲方共商菲國移工在臺工作管理、權益保障及我國政策議題，同時拓展我國外交關係。

第 9 屆臺菲勞工會議在臺菲雙方熱烈討論下順利閉幕，雙方同意將持續就本次會議達成之共識，積極規劃配合相關事宜，並於下屆臺菲勞工會議追蹤執行情形。

另本部代表團除出席雙邊會議外，並參訪菲律賓移工部海外福利署及其所屬之移工訓練中心，瞭解菲律賓勞工赴海工作前的華語訓練情形，並與菲方分享交流我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作法及經驗。

貳、臺菲雙方出席名單

一、菲方代表團名單：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HANS LEO J. CACDAC	移工部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部長 Secretary
2	PATRICIA YVONNE CAUNAN	移工部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次長 Undersecretary
3	BERNARD OLALIA	移工部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次長 Undersecretary
4	FELICITAS BAY	移工部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代理次長 OIC- Undersecretary
5	ARNALDO IGNACIO	移工部海外福利署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Overseas Workers Welfare Administration	署長 Administrator
6	MARY MELANIE H. QUIÑO	移工部海外福利署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Overseas Workers Welfare Administration	副署長 Deputy Administrator
7	MARIO PERPETUO ZINAMPAN	移工部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司長 Assistant Secretary
8	JEROME ALCANTARA	移工部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司長 Assistant Secretary
9	LEVINSON ALCANTARA	移工部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司長 Assistant Secretary
10	JEROME PAMPOLINA	移工部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司長 Assistant Secretary
11	FRANCIS RON DE GUZMAN	移工部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司長 Assistant Secretary
12	JAINAL RASUL JR.	移工部	組長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Director
13	SILVESTRE H. BELLO III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駐臺代表兼理 事主席 Chairman and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14	RENATO L. EBARLE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副主席 Vice Chairman
15	TOMAS GUNO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理事 Director
16	CHARO MUNSAYAC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理事 Director
17	ALICE Q. VISPERAS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駐臺副代表 Deputy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18	CESAR L. CHAVEZ JR.	移工部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海外移工辦公室 Migrant Workers Office (MWO)	勞工主任(臺 北) Labor Attaché
19	BIENVENIDO A. CERBO JR.	移工部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海外移工辦公室 Migrant Workers Office (MWO)	勞工主任(臺 中) Labor Attaché
20	DAVID DES T. DICANG	移工部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海外移工辦公室 Migrant Workers Office (MWO)	勞工主任(高 雄) Labor Attaché
21	YUAN-KUEI HSIAO 蕭元魁	移工部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海外移工辦公室 Migrant Workers Office	翻譯人員 Interpreter

		(MWO)	
22	HUA-PING YANG 楊華萍	移工部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海外移工辦公室 Migrant Workers Office (MWO)	翻譯人員 Interpreter
23	VIDAL VILLANUEVA	移工部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海外移工辦公室 Migrant Workers Office (MWO)	副組長 Deputy General
24	MATET CAPPA	移工部海外福利署訓練中心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Overseas Workers Welfare Administration Training Center	主任 Director

二、我方代表團名單：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何佩珊 PEI-SHAN HO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部長 Minister
2	許傳盛 CHUAN-SHENG HSU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次長 Deputy Minister
3	蔡孟良 MENG-LIANG TSAI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署長 Director General
4	吳雅惠 YA-HUI WU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參事 Counselor
5	蘇裕國 YU-KUO SU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組長 Director
6	周麗貞 LI-CHEN CHOU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副主任 Deputy Director
7	邱宜賢 YI-HSIEN CHI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Fisheries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簡任技正 Senior Specialist
8	于曉秋 HSIAO-CHIU YU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科長 Section Chief
9	謝亭翊 HENG-YI HSIEH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Fisheries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管理員 Officer
10	簡婉羽 WAN-YU JIAN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專員 Specialist
11	葉妍伶 YEN-LING YEh		翻譯 Interpreter
駐菲律賓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12	周民淦 AMB. WALLACE MINN GAN CHOW	駐菲律賓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代表(大使) Representative

13	楊登仕 MINISTER DUSTIN T. S. YANG	駐菲律賓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副代表(公使) Deputy Representative
14	郭穎純 MS. ROSALINDA KUO	駐菲律賓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一等秘書 Executive Assistant to the Representative
15	嚴嘉祥 MR. ANDREW CHIA- HSIANG YEN	駐菲律賓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海巡秘書 Assistant to the Representative

參、出國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8/12 (星期一)	1330-1545	華航 CI-703(桃園至馬尼拉)	
	1545-1700	抵達馬尼拉	接機人員： 菲方：菲律賓移工部卡 梧楠次長、紀楠邦司長，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貝世偉主席兼駐臺代 表、魏珮柔副代表 我方：駐菲律賓代表處 駐處人員
8/13 (星期二)	0930-1300	交通前往八打雁市	
	1300-1500	工作午餐	
	1500-1900	工作層級會議	
8/14 (星期三)	0830-0900	雙方部長早餐會晤	
	0900-1200	正式會議	
	1200-1300	工作午餐	
	1300-1500	正式會議	
	1500-1800	雙方修正會議結論	
	1800-1830	雙方簽署會議結論及閉幕	
8/15 (星期四)	1330-1500	交通前往馬尼拉	
	1500-1800	移工部成員馬尼拉城市介紹	
8/15 (星期五)	0900-0945	參訪菲律賓海外移工福利署 (OWWA)	
	1015-1130	參訪 OWWA 移工訓練中心	
	1530-1645	參訪馬尼拉尼諾伊國際機場 菲律賓海外移工機場休息室	送機人員： 菲方：菲律賓移工部卡 梧楠次長、紀楠邦司長 我方：駐菲律賓代表處 駐處人員
	1645-1900	華航 CI-704(馬尼拉至桃園)	

肆、第 9 屆臺菲勞工會議情形

壹、會議日期：

- 一、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下午 7 時(工作層級會議)
- 二、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正式會議)

貳、會議地點：菲律賓八打雁市 Pico Sands Hotel, Batangas

參、會議主持人：

臺方：勞動部何部長佩珊

菲方：菲律賓移工部 HANS LEO J. CACDAC 部長

肆、第 8 屆臺菲勞工會議議題執行情形

臺菲雙方就「第 8 屆臺菲勞工會議議題執行情形」，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召開之工作層級會議確認，除「臺灣移民顧問機構招募菲律賓移工並聲稱能提供在加拿大、澳洲及歐洲之就業機會」及「統一勞動契約及外國人來臺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內容，並尊重勞雇雙方契約自由」等案，將併第 9 屆臺菲勞工會議提案續行討論外，其餘提案經雙方同意解除列管。

伍、第 9 屆臺菲勞工會議議題

提案單位：菲律賓移工部

提案 1：有關解決臺灣移民顧問機構非法聘僱及以虛假保證販運菲國移工至第三國如：波蘭、捷克、澳洲及加拿大等國家一案

菲方說明：

- 一、移民顧問機構或個人透過社群媒體，發佈波蘭、匈牙利、捷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國家之職位空缺訊息，吸引勞工申請工作，並依移工之目的國，向其收取新臺幣 20 萬至 50 萬不等之高額費用。又移工於付款後，被告知可使用免簽或訪客簽證入境，並被承諾將會抵達時取得相關文件，然部分勞工於入境後，所獲得的與被承諾之工作及勞動條件不同；部分勞工未獲得工作，又或被迫等待數月，最後因無法離臺而至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尋求協助，以取回前所支付之費用。
- 二、移民顧問機構及無良個人以虛假之第三國工作機會進行交易，利用非法招募

及以販運相關規範之不完善，或該等人士認為主管機關未發現是類越權活動，亦或營業執照或許可相關規範無法遏制，致是類非法活動有增加之趨勢。菲方建議：

- (一)請臺方勞動部向立法院建議立法規範招募移工至第三國，特別是在臺已有勞動契約者；
- (二)協調相關政府機關與地方政府，限縮移民顧問機構及其他實體所許可之業務事項僅得辦理諮詢相關服務，不得辦理招募或媒合移工在臺就業；
- (三)請臺方勞動部將儘可能延緩菲國勞工請求提前終止僱傭契約之申請，並將其轉介至遶近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尋求適當之建議。
- (四)請菲方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及（或）臺方勞動部向菲國勞工宣導打擊非法招募及移工販運；
- (五)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定期向勞動部提交非法招募、販運及詐欺被害人相關資料，以採取適當行動並提供協助。

臺方說明：

- 一、菲國移工在臺合法受聘僱，即受我國勞動相關法令之保障。有關菲國移工接受虛假招聘承諾致第三國工作等情，臺菲雙方可合作加強對菲國移工權益宣導措施。
- 二、依據臺方就業服務法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只能從事招募外籍勞工至臺灣工作，招募香港、澳門或是中國大陸的居民到臺灣工作，或是介紹國人到海外工作。是以介紹移工至其他國家工作並不在臺方勞動部之管轄範圍。如有公司或機構以虛構之海外工作機會招募移工前往工作，可能該當詐欺等刑事犯罪，應由司法機關偵辦。另如涉及人口販運之情形，經臺方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調查並經判定受人口販運，則得透過臺方勞動部申請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
- 三、本案前經第 7 屆及第 8 屆臺菲勞工會議討論，會議結論為雙方同意如有菲國移工被移民顧問公司詐騙之案件，應向臺方勞動部通報，臺方將協助轉請司法機關偵辦。臺菲雙方就此議題已建立處理機制，臺方應已對移工加強宣

導防詐騙，另根據 2023 年 3 月 6 日工作層級會議結論，菲方同意於正式會議 (JLC)前，將所蒐集個案提供臺方勞動部，臺方勞動部將轉請司法機關偵辦。

四、臺方勞動部前於 2019 年 1 月 19 日接獲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稱 MECO) 函知臺灣某公司疑有涉詐欺介紹菲國移工至第三國工作之嫌，臺方勞動部於接獲後已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於 2021 年 7 月 7 日獲檢察官不起訴通知在案。另 MECO 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4 日及 2024 年 3 月 11 日提供受害移工清冊，我方已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將 MECO 所提個案函轉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尚未獲地檢署偵辦結果。另查 MECO 2024 年所檢送之菲籍受害移工清冊，以及所指陳之涉案公司多數並非於我國境內設立，且未有我國境內涉案自然人資訊，其中亦有涉案公司係設立於菲律賓。建請菲方就境外公司涉詐欺及人口販運等行為，可透過外交管道洽各國協處。

結論：

- 一、雙方同意加強合作宣導移工權益法令，建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資訊交換落實查處，共同打擊人口販運。
- 二、雙方同意對於異常中途解約，以及涉及移民機構招募服務疑義，共同研議建立高風險異常管控機制，並對高風險爭議案件加強查處。
- 三、雙方同意依臺方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相關規定，加強辨識及查處非法媒介第三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提案單位：菲律賓移工部

提案 2：重新審視「直接聘僱計畫瞭解備忘錄」以納入白領專業人士，另配合執行機構改動，更新臺菲直接聘僱計畫瞭解備忘錄一案

菲方說明：

- 一、臺菲雙方自 2006 年實施直接聘僱計畫起，這 18 年間，有許多臺灣雇主和菲律賓移工受益。前次之備忘錄更新為 2015 年，僅延長至雙方簽署新備忘錄。
- 二、直接聘僱計畫允許特定工作類別之雇主得無需透過仲介，直接聘僱聘僱菲國

勞工，使菲律賓勞工及臺灣雇主免除海內外招募費用及服務費，勞雇雙方均實質受惠。直接僱用制度之延續，將確保台灣雇主及欲在臺工作之菲國勞工持續受益。菲方建議：

- (一)儘速重新協商「直接聘僱計畫瞭解備忘錄」，因其效期已過；
- (二)成立技術工作小組討論備忘錄的條款和條件；
- (三)在新備忘錄簽署前維持現狀。

三、菲方也提到由於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菲律賓移工部（DMW）及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ECO）等組織變革，建立新備忘錄有其必要。

臺方說明：

- 一、臺方回應認同該備忘錄需更新，並於 2015 年換文展延備忘錄效期時，已視為自動延長至雙方重新簽署時。臺方另表示願意討論簽署新備忘錄，這將有助於深化臺菲兩國之間的合作。
- 二、關於菲方建議成立技術工作小組，臺方對此表示開放態度，另表示已於 2024 年 8 月 2 日向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提交了關於「直接聘僱計畫瞭解備忘錄」的修正建議，建議菲方需先對其臺方修正內容提出書面審視意見。

結論：

- 一、臺菲雙方認同「直接聘僱計畫瞭解備忘錄」有更新之必要，並同意儘速更新備忘錄條文，在尚未更新前，同意展延現行備忘錄效期。
- 二、臺方會後將提供「直接聘僱計畫瞭解備忘錄」意見供菲方參考評估。菲方將儘速依臺方意見提供審視意見，雙方同意儘速安排線上會議討論共識。
- 三、臺菲雙方同意成立技術工作小組加快溝通與意見交流，並通過書面交換意見加速簽署新備忘錄期程，儘速安排線上會議討論共識。

提案單位：菲律賓移工部

提案 3：請臺方勞動部同意給予雇主更多移工聘僱配額，使雇主聘僱更多菲國移工一案

菲方說明：

- 一、菲方強調菲國希望在全球護理經濟中處於領先地位，並表示菲方支持臺方「移工留才久用」計畫，特別是因為中階技術職位與菲方希望提升家事工人技能，使其成為護理人員的目標一致。
- 二、希望臺方勞動部同意給予雇主更多移工聘僱配額。

臺方說明：

- 一、臺方現為解決產業人才短缺，於 2022 年推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即中階技術工作)」，雇主申請移工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後，可依需求留用具熟練技術之所需人才，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後之原移工名額，可再申請招募新移工，雇主整體外籍人力增加，有助舒緩雇主用人需求。截至 2024 年 7 月底止，已核准菲籍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計 6,468 人，為整體中階技術人力 32,383 人之 20%。
 - 二、有關菲方提及我國在學校英語教師、製造業、長期照護人員、農業及旅宿業均有人力需求，臺方勞動部鼓勵菲國移工在臺灣受聘僱期間提升工作能力，菲國移工在轉任中接技術外國人後，雇主原先聘僱之藍領移工名額即可再釋出，並引進新的菲國移工，實質可增加雇主雇用菲國移工。
 - 三、另外勞動部已於 2024 年 8 月 6 日預告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未來將將鬆綁僑外生留台工作政策，擴大讓僑外生可從事旅宿業中的中階技術工作，包含房務、清潔、訂房，將有助菲國留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
- 結論：臺菲雙方同意促進聘僱更多菲律賓勞工，共同加強合作推動直接聘僱移工、鼓勵僱用中階技術人力及專業技術人才。

提案單位：菲律賓移工部

提案 4：赴臺菲國移工中文語言訓練之技能培訓一案

菲方說明：

- 一、菲方致力於提升工人的技能，計劃透過海外菲律賓移工福利署（OWWA）設計一個提高赴臺工人華語能力的計畫，將語言培訓納入出發前文化講習會中。

二、菲方期待共同改善及評估現行菲律賓訓練機構為菲國移工辦理基礎華語訓練的機制。

臺方說明：

一、赴臺工作之菲國移工先行接受華語訓練課程，有助於移工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環境，勞動部支持菲方為菲國移工辦理華語訓練。

二、臺方教育部之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已建立華語自學/線上自學課程專區，內容包含「華語 101」即用即學課程及 podcast 等，課程內容包含：問候、住宿、購物、交通及急難救助等單元，可供海外華語學習者參考運用。另臺方勞動部在「外國人勞動權益網」設有「數位學習專區」及「中文基礎訓練教材課程專區」，提供線上免費華語課程教材，自 2024 年起開始辦理移工數位學習課程，移工可加入免費華語學習社團。現行臺方勞動部及教育部已負擔製作費用，免費提供各式線上華語學習資源，可供移工線上學習。

結論：

一、臺方將提供線上學習華語及照顧技能資源，包括華語 101 及移工數位學習平臺等網站，供菲方作為移工赴臺前之訓練資源。

二、菲方將提供在菲培育華語教學種子師資計畫，臺方將評估透過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ICDF)提供菲方培訓師資資源，菲方應通過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MECO) 向 ICDF 提出支援申請。

提案單位：菲律賓移工部

提案 5：為更新菲方於第 8 屆臺菲勞工會議之承諾事項，有關統一廠工之勞動契約及外國人來臺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內容一案

菲方說明：

一、菲律賓海外移工辦公室驗證臺方雇主聘僱菲國移工勞動契約，係依據現行菲國移工部之勞動契約範本，移工部之勞動契約範本內要求雇主應負擔來回機票並提供免費膳宿。

二、惟現行臺方駐菲律賓代表處在辦理移工簽證時，要求應提交「外國人入國工

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臺方並要求須經移工部驗證。這份額外要求的文件列舉出移工在母國所產生的費用，包含海外招募費、行政費(例如健檢費、護照費、機票、簽證等費用。)等；移工在臺灣之費用項目，例如依法可收取的仲介服務費、每月薪資、來回機票費等。

三、臺方「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在臺灣有其法律基礎，做為費用透明化之執行基礎。另一方面，菲律賓移工部之勞動契約範本，也具有菲律賓之法律基礎，且適用於所有引進菲國移工之引進國家，不只適用於臺灣。

四、臺方要求菲方基於尊重契約自由原則，同時承認菲方勞動契約範本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兩份文件，以避免勞雇雙方在聘僱期間發生的法律爭議。

五、毫無疑問的，這兩份分別由臺灣及菲律賓規定之文件彼此互相競合，諸如移工來回機票費用及膳宿費等規範，菲方係要求雇主應負擔前揭移工來回機票費及膳宿費，但臺方法令係要求雇主每月得向移工收取不超過 5,000 元之膳宿費用。

六、菲方建議將勞動契約範本與外國人來臺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合併，或者在另一種情況下，分別承認這兩份文件，但需明確約定費用聲明書中的所有項目均需透明化。

七、菲方討論了工人在臺灣工作時涉及的貸款問題，這些貸款被轉讓給臺灣的債權人或貸款機構進行收取，導致工人面臨法院判決，法官命令雇主從工資中扣除貸款金額，造成嚴重問題。

臺方說明：

一、臺方雇主多年來持續反映，勞動契約係由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辦理驗證，均強制要求雇主不得收膳宿費。但工資切結書係由菲律賓移工部海外就業署(POEA)驗證，膳宿費欄位記載得扣除新臺幣 2,500 至 4,000 元不等金額。菲方現行「勞動契約」與「工資切結書」均有膳宿費內容，惟菲方機構要求記載及驗證不一致，衍生多起勞雇雙方爭議。

二、臺方建議菲方由源頭管理菲籍移工貸款情形，以禁止將工人的貸款轉讓給臺

灣的第三方機構。

結論：

- 一、臺菲雙方同意透過技術工作小組，續行討論解決勞動契約及工資切結書雙方法規及驗證內容落差。
- 二、菲方充分瞭解臺方法令明確規定，禁止臺灣雇主及人力仲介公司代收移工國外貸款。
- 三、菲方將研究修正法令，強化禁止菲國貸款及第三方機構在海外移工收取貸款，以保障移工權益。
- 四、菲方願意研議修改標準聘僱合約，以包括符合臺灣法律規定的食宿費用。

提案單位：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提案 6：有關提升學生保險範圍，以及請求新增「農業實習計畫」名額自 50 名提升為 100 名一案

菲方說明：

- 一、農業部菲律賓青年農民實習計劃瞭解備忘錄所涵蓋之「青農來臺實習計畫」十分有益，為青年農民提供了實踐經驗和專業發展。該計劃包括在台灣進行為期 11 個月的培訓和接觸農業技術，以及在菲律賓的農業培訓學院(ATI)進行約一個月的培訓和接觸農業技術。目前，每年只允許 50 名年輕實習生來台灣，且來臺完成培訓的農業實習生，沒有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國民健康保險需在台灣居留六個月後生效。因此，他們在台灣逗留的時間裡幾乎有一半的時間沒有保險。
- 二、菲方建議將參加此計畫的農業實習生名額從每批 50 人增加到 100 人。先前的實習生的回饋是正面的，強調了該計劃對他們的興趣和職業抱負的影響。也建議年輕實習生來台後辦理醫療保險。抵達時提供醫療保險是一項主動措施，可支援他們在台灣期間的健康、安全和整體體驗。它符合道德考慮和法律義務，有助於創造一個支持性和有吸引力的實習環境。

臺方(駐菲律賓代表處)說明：

關於將農業實習生計畫名額從 50 人增加到 100 人的問題，今年已有 50 名農業實習生來臺，另外 50 名學生將於 11 月來臺，臺灣農業部已經就此事行文 TECO，包括農業實習生抵達臺灣後的保險安排。

結論：菲方同意「青農來臺實習計畫」回歸臺菲農業部溝通管道續行洽商。

提案單位：臺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提案 7：有關加強推動臺菲直接聘僱「專案選工」一案

臺方說明：

- 一、經雇主反映，來源國提供之移工名單或有因學歷(大學以上)、英語能力及身高(機臺操作需求)等條件落差，不足以供雇主選任適合之人才，致有篩選面試後選工不足之情形。為擴大直聘效益，建請來源國擴大專案選工範圍適用範圍至其他業別，並按雇主所需招工需求，提供充足所需移工名單，以提升雇主使用直接聘僱專案選工意願及加速移工引進時程。
- 二、建請菲方除製造業外，研議其他建議適用專案選工服務之業別及標準作業流程。直聘中心自 2019 年起時有接獲養護機構之雇主反映欲採直接聘僱專案選工方式，引進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基於共同保障勞工權益及推動直接聘僱之共識，建議臺菲直接聘僱專案選工計畫擴大至養護機構之業別。
- 三、建請開放雇主得透過直聘中心辦理其前曾透過人力仲介機構所聘僱移工之引進聘僱事宜。

菲方說明：

菲方同意擴大直聘專案選工業別納入機構看護工作，並同意檢視直聘計畫（SHPT）法令，研議開放移工曾透過人力仲介機構引進再由雇主透過直聘中心辦理引進可行做法。

結論：

- 一、菲方同意擴大直聘專案選工業別納入機構看護工作。
- 二、菲方同意檢視直聘計畫（SHPT）法令，研議開放移工曾透過人力仲介機構引進再由雇主透過直聘中心辦理引進可行做法。

提案單位：臺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提案 8：有關失聯移工預防及強化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之管理措施一案

臺方說明：

- 一、有鑑移工失聯後非法工作、查獲後之遣送及醫療欠費情況逐漸增多，衍生相當社會問題及醫療成本。另醫院來函向臺方勞動部請求協助部分，近 5 年 (2019 年至 2023 年)，共計有 6 名菲籍移工有積欠醫療費用情況，金額共計 325 萬 3,032 元。
- 二、失聯移工因積欠醫療費用，衍生我國社會問題及多個醫療機構鉅額欠費呆帳，臺方行政院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失聯移工無健保身分就醫致無法負擔醫療費用相關處理機制」會議結論，要求勞動部積極與來源國協商合作，釐清各移工來源國相關基金或保險機制之實際申請方式、執行機制、費用額度等，促請來源國建立勞工在臺急難救助機制。
- 三、臺方勞動部前就失聯移工積欠醫療費用事宜於 2023 年 12 月 26 日拜會 MECO，瞭解菲國現行有海外移工保險以及海外移工保護及救助基金 (AKSYON FUND) 可予以協助，MECO 並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提供「海外移工保險」與「海外移工保護及救助基金(AKSYON FUND)」相關資料供我方參考。
- 四、請菲方依海外移工保險及救助基金(AKSYON FUND)等急難救助機制，確認可由臺方醫療機構提出失聯移工積欠醫療費用案例，提供菲國在臺海外移工辦公室(MWO)提出給付申請。
- 五、實務上移工失聯後，多由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協助聯絡移工家屬處理在臺醫療事宜。考量移工係由外國人力仲介公司篩選及推介，就所引進來臺移工失聯應負擔相應之責任，臺方勞動部後續將通盤檢討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之責任負擔，以承擔移工招募引進流程之責任。

菲方說明：

- 一、菲方海外移工辦公室將立即與臺方勞動部安排會議，討論 AKSYON 基金及菲律賓海外移工保險的問題。

二、菲方同意外國仲介公司應負擔追蹤海外移工赴臺工作後狀況之義務，臺方可提供外國仲介公司未善盡職責情形予菲方，菲方將查處及處理後續公司許可。

結論

- 一、雙方同意，菲方海外移工辦公室將與臺方勞動部成立技術工作小組討論 AKSYON 基金及菲律賓移工保險的問題。
- 二、菲方同意外國仲介公司應負擔追蹤海外移工赴臺工作後狀況之義務，臺方可提供外國仲介公司未善盡職責情形予菲方，菲方將查處及處理後續公司許可。

提案單位：臺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提案 9：有關合作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即中階技術工作)一案

臺方說明：

- 一、為留用工作性質特殊且國內缺乏之人才，臺方已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如移工如在臺工作年資達一定年限(連續滿 6 年或累計滿 11.5 年、或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 11.5 年已返菲者)，技術能力及薪資條件(產業類薪資為 3.3 萬、3.5 萬元免技術條件，或年總薪資達 50 萬元；家事類為總薪資 2.4 萬元或總薪資 2.6 萬元免技術條件)符合，可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轉任後無工作年限的限制，並可攜眷居留，工作 5 年可銜接永久居留的移民制度。
- 二、臺方建請菲方協助向返菲移工宣導「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並建立管道協助我國雇主聯繫已返菲並符合中階技術工作之移工。
- 三、臺方接獲雇主反映，臺方勞動部規定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每月「總薪資」應達 2.4 萬元以上，而總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非經常性薪資(如不定期發放之津貼獎金)。但現行 MECO 受理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勞動契約驗證時，要求驗證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 2.4 萬元以上，已超過臺方勞動部規範中階聘僱薪資條件，影響雇主留用菲籍中階技術人力意願。臺方建議 MECO 驗證中階技術移工勞動契約時，應尊重契約自由原則。

菲方說明：

一、菲方支持「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並表達了願意協助雇主聯繫他們的菲律賓前員工。菲方並解釋，他們實際上一直在協助雇主聯繫他們的前員工，並歡迎臺灣雇主向他們尋求幫助以聯繫這些工人。

二、菲方同意就中階家庭看護工勞動契約薪資驗證一事進一步研究，以處理工資和加班費爭議。

結論：

一、臺菲雙方同意共同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菲方同意協助向菲國勞工加強宣導申請資格條件及內容，並由馬拉尼經濟文化辦事處為窗口，協助雇主聯繫延攬曾受聘僱但已返回菲國無法聯絡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

二、菲方同意就中階家庭看護工勞動契約薪資驗證一事進一步研究，以處理工資和加班費爭議。

提案單位：臺方農業部漁業署

提案 10：有關對菲方遠洋漁工訓練、證照及仲介管理，建立實質性安排合作機制一案

臺方(農業部漁業署)說明：

一、我方願意與菲方洽談漁工聘僱合作事宜，建議雙方先就架構性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訓練、資格及國外受僱紀錄等項目進行資料交換，合作遏止非法僱用情形，並經由雙方交換合法仲介名單，及對有違規情形之仲介進行查處部分，先行討論，期雙方建立務實性管理、合作機制，維護船員權益。

二、未來盼雙方針對菲籍船員之訓練、資格及國外受僱紀錄，分享合法仲介名單，以及建立對違規仲介查處措施，加強雙方管理、合作，共同執行監督保護境外僱用船員責任。

菲方說明：

菲方將與臺方漁業署持續溝通，並臺方農業部漁業署、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ECO)、菲方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及菲律賓移工部(DMW)將成立技術工作小組進一步討論此議題。

結論：菲方將與臺方農業部漁業署持續溝通，另臺方農業部漁業署、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ECO)、菲方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及菲律賓移工部(DMW)將成立技術工作小組進一步討論此議題。

陸、會議結論簽署

第9屆臺菲勞工會議圓滿結束，臺菲雙方分別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周民淦大使，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SILVESTRE H. BELLO III 主席兼駐臺代表代表簽署會議結論，並由臺方勞動部許傳盛政務次長及菲律賓移工部 PATRICIA YVONNE CAUNAN 次長共同見證簽署。

伍、心得及建議

第 9 屆臺菲勞工會議收穫豐富，我方除與菲方就菲國移工在臺工作管理、權益保障及我方政策推動共提出 10 項議題，經整併討論達成 7 項具體共識外，另安排訪視菲律賓海外移工福利署移工訓練中心，瞭解菲律賓勞工赴海外工作前的華語訓練情形，與菲方分享交流我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作法及經驗。此外菲方並邀請我方參訪移工部海外福利署於菲律賓馬尼拉尼諾伊國際機場設置之海外移工休息室，以瞭解菲方對菲律賓海外移工之重視，臺菲雙方對提升移工之工作技能以及增進移工福祉有共同願景及目標。

未來雙邊協調聯繫業務上，建議持續辦理雙邊勞工會議，以加強雙邊合作交流，且第 10 屆臺菲勞工會議輪由我方主辦，續為臺菲雙邊實質合作發展努力，並落實推動會議結論。

附錄、第 9 屆臺菲勞工會議照片

有關本次會議過程之照片資料，案經雙方協商不對外公開提供，故本報告僅刊載訪團參訪交流行程照片。



(照片 1)菲律賓移工部 PATRICIA YVONNE CAUNAN 次長、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SILVESTRE H. BELLO III 主席兼駐臺代表親赴機場接機



(照片 2)我方代表團抵菲後與菲方於機場國賓室晤談，圖左起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SILVESTRE H. BELLO III 主席兼駐臺代表、勞動部何佩珊部長、菲律賓移工部 PATRICIA YVONNE CAUNAN 次長、國際合作及政策司 MARIO PERPETUO ZINAMPAN 司長及我駐菲律賓代表處楊登仕公使



(照片 3)參訪菲律賓海外移工福利署



(照片 4)參訪菲律賓海外移工福利署雙方代表團合影



(照片 5)參訪菲律賓海外移工訓練中心，瞭解菲籍移工華語訓練情形



(照片 6)參訪菲律賓海外移工機場休息室，與將赴臺工作菲籍移工交流